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及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注入合資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潮州深能、恩發、潮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宗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安排成立合資公司，並分別以63.47%、21.54%、14.95%及0.04%的比例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各方亦同意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數額為人民幣859,616,060元，並由各方按照各自於上述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方式為以(1)潮州深能於潮州深能城市燃氣的100%股權；(2) 恩發於潮州燃氣的全部60%股權；(3)潮盛於楓溪燃氣的全部60%股權；及(4)宗誠於饒平燃氣的全部60%股權向合資公司增資。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恩發及宗誠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恩發及宗誠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訂約方

- (1) 潮州深能；
- (2) 恩發（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潮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4) 宗誠（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於2024年11月30日前按如下方式以現金繳納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總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潮州深能	634,700	63.47%
恩發	215,400	21.54%
潮盛	149,500	14.95%
宗誠	400	0.04%
總計：	1,000,000	100%

如任何一方未如期繳付出資，且於收到已足額繳納的任何一方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繳納，則任何已履行出資的一方均可終止合資協議，違約方應向其他守約方承擔違反合資協議的責任。

潮盛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增加註冊資本

各方亦同意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數額為人民幣859,616,060元，由各方於合資公司成立當日起計30日內將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向合資公司增資：

	進一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及將轉讓 予合資公司 的目標 公司股權 百分比	於2022年11月 30日目標公司 股東權益的經 審核賬面值 (根據中國企 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1月 30日目標公司 的估值 (人民幣元)	進一步注資後 注入的實繳資 本總額 (人民幣元)	進一步注 資前後的 實繳資本 百分比
潮州深能	545,600,000	潮州深能 城市燃氣 的100%	148,911,600	545,600,000	546,234,700	63.47%
恩發	185,199,840	潮州燃氣 的60%	109,026,300	308,666,400	185,415,240	21.54%
潮盛	128,509,800	楓溪燃氣 的60%	69,135,600	214,183,000	128,659,300	14.95%
宗誠	306,420	饒平燃氣 的60%	24,865,100	510,700	306,820	0.04%
總計：	859,616,060				860,616,060	100%

合資協議訂約方各自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乃各方經參考中國的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的估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評定目標公司的價值，並使用收益法得出估值結論。

潮州燃氣及楓溪燃氣餘下40%股權由新華海（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炭項目的投資；生態農業和林業技術的綜合開發；水產品養殖；生產銷售陶瓷及配套產品；房地產開發、銷售；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築）擁有及饒平燃氣餘下40%股權由華河養殖場（主要從事淡水魚養殖、銷售）擁有。全部該等40%股權持有人均由黃金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40%股權持有人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無法落實上述註冊資本的增加，可根據合資公司的章程規定經股東決議案解散合資公司。

饒平燃氣的股東貸款

饒平燃氣成為合資公司的附屬公司後30日內，潮州深能或其關聯方公司及恩發或其關聯方公司應分別按51%（即人民幣70.38百萬元）及49%（即人民幣67.62百萬元）的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138百萬元，期限為五年，利率由合資協議各方根據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協定。合資公司隨後應以相同條款向饒平燃氣提供相同金額的貸款，以償還欠付中華煤氣集團的股東貸款。合資公司在有足夠現金流時應逐步償還該等股東貸款，並於全數償還該等貸款前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目標公司的損益

各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至將目標公司相關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完成當日期間的利潤及虧損歸合資公司享有或由合資公司承擔，除目標公司在此期間訂立在正常業務需要以外之任何涉及對外負債或或有負債的協議，或目標公司向第三方負債提供擔保外。

合資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潮州深能提名三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恩發提名一人（為副董事長），潮盛提名一人。合資公司股東所持股權如發生變化，各方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應作調整以反映各方所持的股權比例。

合資公司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潮州深能提名一人（為主席）、恩發提名一人，職工代表大會提名一人（或由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擔任）。

合資協議中有關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經合資公司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隨售權

倘若潮州深能擬將其於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其關聯方公司除外），則各其他股東將有權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出售予該第三方。

承諾

潮州深能作為合資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1)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維持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的城市燃氣業務地域範圍；(2)其及其關聯方公司將不會在該地域範圍內從事城市燃氣業務；及(3)其及其關聯方公司不會向合資公司注入其他城市燃氣項目。

恩發、潮盛及宗誠各自承諾，其及其關聯方公司將不會於潮州市行政管轄範圍內設立新企業從事城市燃氣業務。

合資協議之生效及終止

合資協議於 (a)合資協議下約定的合資及增資已獲潮州深能的股東會批准；及 (b) 執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獲無條件通過時生效。

倘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合資協議將予終止：

- (1)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資協議；
- (2) 自合資協議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未能獲得經營者集中批准，除非各方同意延期；
- (3) 一方因其他方違約而未能實現合資協議約定目的而終止合資協議；或
- (4)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倘任何一方依合資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再持有任何股權，則該方於合資協議項下之權利義務將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主要業務活動

下文描述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	儲存、經營天然氣
潮州燃氣	燃氣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非食用冰生產及銷售
楓溪燃氣	燃氣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
饒平燃氣	燃氣經營，熱力生產和供應，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全部由潮州深能出資（即潮州深能設立潮州深能城市燃氣的原始成本）。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8,448,000元及人民幣150,720,000元。潮州深能城市燃氣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淨額	40,690,000	4,277,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29,709,000	2,272,000

潮州燃氣

潮州燃氣註冊資本為港幣100百萬元，其中恩發出資港幣60百萬元（為恩發獲取潮州燃氣60%股權的原始成本），而新華海出資港幣40百萬元。

潮州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8,649,000元及人民幣108,856,000元。潮州燃氣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0,419,000	(44,74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6,440,000	(44,793,000)

楓溪燃氣

楓溪燃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潮盛出資人民幣36百萬元（為潮盛獲取楓溪燃氣60%股權的原始成本），而新華海出資人民幣24百萬元。

楓溪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739,000元及人民幣69,130,000元。楓溪燃氣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863,000	(2,77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385,000	(2,610,000)

饒平燃氣

饒平燃氣註冊資本為港幣126百萬元，其中宗誠出資港幣75.6百萬元（為宗誠獲取饒平燃氣60%股權的原始成本），而華河養殖場出資港幣50.4百萬元。

饒平燃氣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8,167,000元及人民幣26,271,000元。饒平燃氣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487,000	(11,891,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446,000	(11,896,000)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省政府於2021年印發《廣東省加快推進城市天然氣事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潮州市為該方案城市燃氣企業綜合改革試點城市之一。潮州市政府以此主導推動潮州市「一城一企」建設，由國資背景的潮州深能整合併購全市城鎮燃氣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共享市場高品質發展紅利。此次合資設立合資公司，可借助潮州深能的國資背景，提高本集團在潮州地區的燃氣經營地位，與潮州深能及中華煤氣集團共享資源，拓寬客戶市場，提高整體氣量銷售。借助潮州深能特許經營權開拓管道氣氣源，擺脫現時楓溪燃氣、潮州燃氣及饒平燃氣對價格較大波動的液化天然氣的依賴，保持相對穩定的價差水準，促進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該等交易項下的出售中確認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扣除交易成本及費用後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該等收益以應收代價（即為合資公司14.95%股權的公允價值增加，反映潮盛向合資公司進一步出資額人民幣128,509,800元，基於所有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權已轉讓予合資公司）計算，減去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對楓溪燃氣投資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確認的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因其將取決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於楓溪燃氣之投資的賬面值，並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核而定。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楓溪燃氣的控制權，因此楓溪燃氣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目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楓溪燃氣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鑑於本集團在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有委派代表，同時能參與相關的決策過程，故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權益列賬。

合資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潮州深能由深圳能源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餘下之49%股權則由其他3個股東各持有少於30%股權。深圳能源燃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27））持有59.86%股權，餘下之40.14%股權則由其他4個股東各持有少於30%股權。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潮州深能主要從事燃氣輸配管網、船舶加氣站、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站、氣化站及相關設施的投資建設、工程資訊諮詢；燃氣管網及相關配套設備的設計、銷售、安裝、維修；銷售：燃氣設備、燃氣爐具、燃氣管材及相關零配件，建材；貨物進出口；危險貨物運輸；儲存、銷售：天然氣、石油氣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潮州深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恩發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潮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宗誠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恩發及宗誠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恩發及宗誠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之權益；及(ii)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關聯方公司」	指	就合資協議一方而言，指受該方控制或與該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該方的企業
「潮盛」	指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潮州深能」	指	潮州深能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	指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潮州燃氣」	指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恩發」	指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楓溪燃氣」	指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河養殖場」	指	潮州市潮安區古巷華河水產養殖場，在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
「合資協議」	指	潮州深能、恩發、潮盛與宗誠就成立合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訂立的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並擬命名為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饒平燃氣」	指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潮州深能城市燃氣、潮州燃氣、楓溪燃氣及饒平燃氣（各自均為「目標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潮盛出資人民幣149,500元現金作為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以及潮盛根據合資協議以其於楓溪燃氣的全部60%權益向合資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28,509,8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新華海」	指	新華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宗誠」	指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